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一国通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25日披 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42)。公司股东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国通信托•紫金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6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方式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转让持有的公司 14,299,87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2%)给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福建卓丰")。
- 2、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福建卓丰、国通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国通信托•紫金 15 号卓丰增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紫金 6 号 上述五方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五方变更为四方,其合计所持 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紫金6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获悉紫金6号本次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87,6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紫金 6 号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 4.68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99,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让给其一 致行动人福建卓丰。

本次转让后,紫金 6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卓丰持有公司 35,287,79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且本次转让行为不会导致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87,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3、本次转让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